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3,803,8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協議並無在最後限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告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43,803,8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6,919,000股股份之約19.3%，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4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該等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3,803,8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6,919,000股股份之約19.3%，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配售股份面值合共為3,451,291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8.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2港元溢價約14.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告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煤炭貿易業務投資；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投資證券；及貸款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夯實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僅作說明之用：

|           | 於本公告日期                    |                      | 完成後                       |                      |
|-----------|---------------------------|----------------------|---------------------------|----------------------|
|           | 股份<br>數目                  | 概約<br>%              | 股份<br>數目                  | 概約<br>%              |
| 公眾股東      | 746,919,000               | 100.00               | 746,919,000               | 83.86                |
| 承配人       | —                         | 0.00                 | 143,803,800               | 16.14                |
| <b>總計</b> | <b><u>746,919,000</u></b> | <b><u>100.00</u></b> | <b><u>890,722,800</u></b> | <b><u>100.00</u></b> |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期(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最後限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3,803,8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